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09,964.49元，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482,951.07元，合并报表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2,831,721.67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358,757.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35,875.80元后，母公司报表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492,414.4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3,492,414.48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33,4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为12,373,3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2,373,340元(预计),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56%。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73,340	12,373,340	10,999,899.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09,964.49	102,443,143.00	110,665,764.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831,721.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492,414.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46,57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206,29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746,579.2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